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李崇銘
電話：08-7320415#3634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00245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265122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766704_11265122500_1_4766704_11265122500_1.odt、
4766704_11265122500_1_4766704_11265122500_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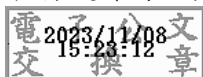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
112年10月31日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1122805514A號令修正
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31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22805514D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
教育司林佳怡專員（電話：02-77367896）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唐郁卉督學、本府教育處林淑真督學、本府
教育處蔡學斌督學、本府教育處郭小蘋督學、本府教育處陳菁徽督學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公開辦理各教育階段入學相關之各種考試，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（以下簡稱考試服務）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學生，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：

- 一、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。
- 二、領有身心障礙證明。

第四條 考試服務之提供，應以達成該項考試目的為原則。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依身心障礙考生（以下簡稱考生）障礙情形、程度及需求，提供考試服務。

前項考試服務，應由考生向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提出申請，經審查後通知考生審查結果及其理由，考生對審查結果不服得提出申訴。

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，應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審查（議）前項申請案及申訴案；審議申訴案時，得視學生障礙情形增邀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參與，並得增邀考生本人、考生之法定代理人、實際照顧者或學校代表列席。

前三項考試服務內容、申請程序及應檢附之相關資料、審查方式及原則、審查結果通知及申訴程序等事項，應於簡章中載明。

第五條 考試服務應衡酌考生之考試科目特性、學習優勢管道及個別需求，提供適當之試場服務、輔具服務、試題（卷）調整服務、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其他合理調整之服務。

第六條 前條所定試場服務如下：

- 一、調整考試時間：包括提早入場或延長作答時間。
- 二、提供無障礙試場環境：包括無障礙環境、地面樓層或設有昇降設備之試場。
- 三、提供提醒服務：包括視覺或聽覺提醒、手語翻譯或板書注意事項說明。
- 四、提供特殊試場：包括單人、少數人或設有空調設備等試場。

專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之考試，於安排試場考生人數時，應考量考生所需之適當空間，一般試場考生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。考生對試場空間有特殊需求者，應另依第四條規定提出申請。

第七條 第五條所定輔具服務，包括提供擴視機、放大鏡、點字機、盲用算盤、盲用電腦及印表機、檯燈、特殊桌椅或其他相關輔具等服務。

前項輔具經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公布得由考生自備者，考生得申請使用自備輔具；自備輔具需託管者，應送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檢查及託管；自備輔具功能簡單無需託管者，於考試開始前經試務人員檢查後，始得使用。

第八條 第五條所定試題（卷）調整服務，包括調整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、題數或比例計分、提供放大試卷、點字試卷、電子試

題、有聲試題、觸摸圖形試題、提供試卷並報讀等服務。

前項調整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，包括試題之信度、效度、鑑別度，及命題後因應試題與身心障礙情形明顯衝突時所需之調整。

第九條 第五條所定作答方式調整服務，包括提供電腦輸入法作答、盲用電腦作答、放大答案卡（卷）、電腦打字代謄、口語（錄音）作答及代謄答案卡等服務。

第十條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校內學習評量，學校得準用本辦法提供各項考試服務，服務項目應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化支持計畫，並得作為參與第二條所定入學考試申請考試服務之佐證資料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，各項考試服務已納入簡章並公告者，依簡章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122805514A號



修正「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」。
附修正「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」

部長潘文忠